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親聲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戊○○

關 係 人 丙○○

丁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未成年子女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丙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依附件所示之遺產分割協議書，為未成年子女甲○○（女、民國000年0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0號）辦理被繼承人林○欽遺產繼承及分割事項之特別代理人。

選任丁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依附件所示之遺產分割協議書，為未成年子女乙○○（女、民國000年0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0號）辦理被繼承人林○欽遺產繼承及分割事項之特別代理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。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依父母、未成年子女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。又法院為未成年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時，應斟酌得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。法院為前項選任之裁定前，應徵詢被選任人之意見。前項選任之裁定，得記載特別代理人處理事項之種類及權限範圍。民法第1086條、家事事件法第111條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戊○○為未成年子女甲○○、乙○○之母，因該等未成年子女之父、聲請人之配偶即被繼承人林○欽於民國113年3月5日死亡，其留有遺產，聲請人與未成年子女甲○○等2人均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繼承人，為辦理遺產分割等事宜，惟聲請人與未成年子女利益相反，依法

01 不得代理，爰聲請選任未成年子女之祖母、姑姑即關係人丁
02 ○○、丙○○分別為乙○○、甲○○於辦理被繼承人林○欽
03 遺產繼承及分割事項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04 三、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、同意書、印鑑證
05 明、被繼承人除戶謄本、遺產分割協議書、遺產稅免稅證明
06 書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本院審酌關係人丁○○、丙○○
07 分別為未成年子女之祖母、姑姑，有一定之親誼關係，其等
08 並非被繼承人之繼承人或具利害關係之人，亦無不適任之消
09 極原因，對未成年子女之權益應可善盡保護之責，且關係人
10 陳明同意擔任未成年子女之特別代理人，有同意書2紙在卷
11 可稽，是由關係人丁○○、丙○○擔任未成人乙○○、甲
12 ○○於辦理其父親即被繼承人林○欽之遺產繼承分割事宜之
13 特別代理人應屬妥適，爰依聲請選任之。又本件特別代理人
14 就任後，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其職務，俾維護未成年
15 人之最佳利益，附此敘明。

1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8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20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